

证券代码：301085

证券简称：亚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3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、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6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全资子公司（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）拟向其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）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由公司、徐江先生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 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徐江先生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康环宇”）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 12,100 万元整的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3 月 17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111 室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古桂林

5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职业中介活动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基础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7、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亚康环宇 100%股权，亚康环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77,384,440.25	816,670,826.08
负债总额	933,589,836.98	839,218,656.18
净资产	43,794,603.27	-22,547,830.10
项目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651,040,038.59	547,911,905.34

利润总额	-39,049,211.26	-90,358,151.69
净利润	-29,551,187.73	-66,342,433.37

9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亚康环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徐江

2、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

3、债务人：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最高融资余额：人民币 121,000,000 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7、保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46,1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0,310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.82%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与杭州银行分别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